

附件 1-4: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要求,根据《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 2、符合各项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报的基本要求。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1) 上学年度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

(2) 奖学金评定时有不及格课程或上学期有首修不及格课程(包括所有公选人文类等选修课程)。

三、评审机构与原则

1、评审机构

(1) 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

(2) 由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审。评委会主要由本科各班班主任及院学办老师组成。

2、评审原则

(1)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依据《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4)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其具体的各项评审条例;

(5)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均采用答辩制;

(6)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7) 按附件 2《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加权计算后得出总分,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人选。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总分=学习成绩×0.95+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0.05+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总分=学习成绩×0.8+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0.2+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
升学院加分

其中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由评委根据材料或答辩情况给与不多于 5 分的加分。
升学至本院加分原则上仅针对大四下学期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有效。

四、评审程序

1、学生根据院学办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奖学金申请，填写对应的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由院学办根据学校给与的名额决定本科各年级的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3、组织评委会分年级召开评审会议，根据答辩情况或申请材料，结合申请人的意愿确定拟获奖名单。

4、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采用书面方式向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公示期满后，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连同证明材料上交学校。

五、附则

1、因教育基金会奖学金数量、金额及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可对当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评定方案进行调整。

2、本条例经生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本条例由生医学院学办负责解释。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